

关于上海奇成悦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奇成悦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奇成悦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文；联系电话：021-2051182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7 日